

留坝县褒河东沟流域山水林田湖一体化生态
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 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汉中·留坝县



甲方：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留坝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由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留坝县褒河东沟流域山水林田湖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项目名称

留坝县褒河东沟流域山水林田湖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

二、工作范围

经甲乙双方选定的项目范围区位于留坝县褒河东沟流域。

三、工作内容

- 1、按照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完成留坝县褒河东沟流域项目区勘察；
- 2、留坝县褒河东沟流域村段农田提质改造、沟道治理修复、农业基础设施完善等设计，完成施工图预算；
- 3、负责对接市局及专家，并参与评审及后续修改，直至拿到批复。

四、执行标准

(一) 政策性文件

- 1、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陕自然资修复发[2024]1号）。

(二) 标准规范

- 1、《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
- 2、《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 1068-2022）；
- 3、《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 4、《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第592号令）。

五、项目成果及提交

(一) 项目成果

1、项目区设计方案；2、项目区预算书；3、工程设计图纸。

（二）项目提交

电子成果一套，纸制成果一套。

六、时间要求

在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留坝县褒河东沟流域山水林田湖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材料编制，如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局对此项工作内容、提交时间进行调整，以调整时间为准，确保按期完成全部工作，提交工作成果。

七、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费用

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416500.00 元。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贰佰伍拾元，小写¥208250.00 元整；待乙方完成留坝县褒河东沟流域山水林田湖一体化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方案文本编制并取得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后，根据依据批复的预算，取勘察设计费用，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3、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该项目成果仍然属于乙方，乙方有权利对该项目成果不提交、不备案，并保留对项目成果的所有权。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等基础资料。

2、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适用性负责。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各部门工作，核对工作的合理性。

-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 2、乙方编制的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审查要求。
- 3、乙方在编制成果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做书面汇报（对于乙方汇报，甲方应及时予以书面回复），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 4、乙方应及时将成果提交给甲方并由甲方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对上报主管部门所提出的问题认真修改，保证质量，需要甲方配合的环节必须及时沟通联系。
- 5、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成果资料。

九、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书所指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七款第3条，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处理所有项目成果资料及中间过程资料。

十、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数据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因乙方原因未完成的，每延迟一天，甲方扣除合同总额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2、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及时支付费用，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其他事宜

1、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2、在项目成果主管部门审查方案时，若遇成果内容需进行政策性调整，或成果上报以后应甲方要求进行修改，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对成果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完善的工作量甲方须增加相关费用，费用具体金额届时另议。

3、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调整而导致甲方主体发生变化时，由新甲方主体承担继续履约责任，乙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变。原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与新甲方的工作对接及新合作协议的签署。

4、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7、本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留坝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税 号：

地 址：

联系 电话：

乙方：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 电话：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2701021201201000063254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